

贵阳学院文件

筑院通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五法”普法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增强国家安全意识、国防意识、保密意识和敌情观念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保密自觉性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组织开展“五法”普法宣传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五法”内容

包括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、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、国防法、反间谍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安全法。

二、“五法”普法对象

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三、“五法”普法形式

（一）学习宣传。学习宣传材料以“五法”普法手册为主（附件2），分为相关法律及解读、知识问答、知识测试及典型案例四个部分。各教学学院、各部门应积极开展学习，使广大教职工深入了解有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相关法律规定，把握典型案例警示意义，引导教职工树立居安思危意识，增强依法保护军事设施安全保密责任感。为扩大宣传范围，增强宣传效果，宣传部应通过学校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推送“五法”普法手

册开展宣传。

(二)在线知识竞答。各教学学院、各部门应组织教职工于2019年5月15日前参与“五法”普法知识在线竞答活动。参与者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(附件1)关注“保密观”公众号,进入活动页面即可参与竞赛,系统将随机抽取20道单项选择题生成试卷,答题时间为20分钟,活动期间可多次答题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。各教学学院、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工作,确保本教学学院、本部门教职工参与学习和知识竞答,保证普法活动的参与率和覆盖率。

(二)认真总结、及时上报。各教学学院、各部门请于5月17日(星期五)前将本教学学院、本部门“五法”普法学习宣传情况和参与在线竞答情况以附件3形式(需含学习宣传图片)汇总发送至指定邮箱 1026407148@qq.com(以教学学院/部门+“五法”普法情况命名)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 “保密观”微信订阅号关注方法
2. “五法”普法手册
3. “五法”普法学习宣传情况统计表

